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就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452）已于2021年4月30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19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21）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三、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18亿元结构性存款分别到期收回后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7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富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转让给国信成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1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目前，富润集团向国信成志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国信成志正在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前的审核流程，符合《收购协议》之安排。富润集团将在收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款项以后，与国信成志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69%，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薄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1年9月23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7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不低于12，300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8.2%股权。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该项目在公开挂牌期间，仅有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联合体（以下简称“受让方”）作了意向受让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9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二、交易进展

根据相关规定，经资格审查通过后，上述受让方以12，313.58万元摘牌并与华工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按照华工投资和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支付了全额保证金12，313.58万元，无须再另行支付交易价款，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将相应价款汇入华工投资账户。

2021年9月22日，华工投资已完成云岭光电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华工投资仍持有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至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将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上限金额调整至8.12亿元、13.75亿元和 19.50亿元。

（一）原预估上限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上限金额（单位：亿元）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	5.03	10.04	15.05

（二）本次调整上限的原因

财务公司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根据中交集团的预计发债计划及业务发展，按照20%的年度增长增加认购关联人债券的业务。

（三）调整后预估上限

2022-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调整后的金额（单位：亿元）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	8.12	13.75	19.50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9，377，616，60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8.0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总股本：727，402.38297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五）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9，863亿元、净资产4，977亿元、收入7，250亿元、净利润25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年度上限

（一）名称：《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

（二）签署方：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

（三）主要内容：财务公司为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开具票据；认购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发行债券；对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四）定价原则：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上述业务取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并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五）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六）年度上限金额（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上限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其他信贷类业务	8.12	13.75	19.50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经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股权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2022年-2024年交易上限金额增加至8.12亿元、13.75亿元、19.50亿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至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的公告》。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2022年-2024年交易上限金额增加至8.12亿元、13.75亿元、19.50亿元。

2.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至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的公告》。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关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公司拟与北京SKP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商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北京SKP认缴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0%。成立的目标公司主要承租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东侧、五南路北侧（2号地）的商业项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北京SKP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锐、马作群、李翠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5677H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主营业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零售医疗器械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验光配镜；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蔬菜、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器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饲料、花卉、家具、文化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美容美发及健身器材设施、厨材、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传真机、电话机、寻呼机及配件；停车场、保龄球场、健身房及所销售产品的配送、配销、安装、咨询、健身服务；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洗衣服务；日用品修理；装饰装修；摄影、彩扩；复印、打字；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出租商业设施；经营场地出租；商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采购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SKP于2006年3月经商务部批准，并于2006年6月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京总字第0284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30年。2017年11月，北京SKP领取了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65677H。

目前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SKP40%的股权，为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北京SKP主要从事百货经营业务，定位于高端、时尚、流行，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商业零售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SKP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29亿元；2020年度，北京SKP营业收入为51亿元（净额法），净利润为6亿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北京SKP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SK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出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百货等

4、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北京SKP认缴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成立后，将承租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东侧、五南路北侧（2号地）的商业项目（以下简称“大屯项目”）。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业。

四、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SKP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对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缴付出资义务。

五、《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甲方、乙方实缴出资的时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组织机构

1、股东会

（1）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

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四）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一方非因可免责的事由发生违约情形，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赔偿范围为：因违约方违约所遭致的包括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之必要花费（含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六）特别事项约定

1、因乙方原承租“大屯项目”，在《房屋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已支付履约订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已投入人民币42，304，057元（含税）支付大屯项目玻璃幕墙等装修工程款及工程设计、咨询等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取得大屯项目承租人权益后，应直接向乙方支付前述原投入的6000万元履约订金及42，304，057元的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时间，由乙方与目标公司另行协商确认。

2、目标公司成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乙方相竞争的业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除上述五（六）特别事项约定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SKP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商业零售公司，定位高端、时尚、流行，是全球最具标志性的高端时尚百货之一。大屯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与北京SKP的经营定位及发展方向相符合。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与北京SKP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能够分享项目经营带来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与北京SKP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未来合资公司向公司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订金及投入金额，本次投资无特别风险，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7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SKP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019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与北京SKP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承租大屯项目，能够分享未来项目经营产生的收益，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国平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李国平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李国平先生本人同意，李国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李国平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男，1975 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9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 年9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公司与北京SKP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商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北京SKP认缴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0%。成立的目标公司主要承租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东侧、五南路北侧（2号地）的综合商业楼项目（以下简称“大屯项目”）。

北京SKP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与北京SKP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承租大屯项目，能够分享未来项目经营产生的收益，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国平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李国平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李国平先生本人同意，李国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李国平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男， 1975 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0，623，4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信息”）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登记日2021年4月2日起六个月，将于2021年10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